

情願照主的話成就

【講章摘錄】

114/12/07

阮琦賢 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一章 26~38 節

每到十二月，台灣從北到南都開始亮起來：街道上的耶誕樹比誰都高、街道燈飾比誰都亮、教會的活動也排得滿滿滿。但讀路加福音 1:26 - 38 時，我們會發現：聖誕節最核心的不是慶祝，而是回應。

天使臨到馬利亞，就像「包裹突然送到你家」，但你根本沒下訂單的那種震驚。聖經說她「甚驚慌」，原文帶著「被攪亂、被翻動」的意思。很真實——就像有人第一次走進教會，以為大家會很嚴肅，結果看到招待笑得像在參加豐年祭，心中的緊張立刻就被融化了。

神的第一句話是：「不要怕。」，真正的聖誕節，不是我們做什麼，而是神主動臨到我們，先把那個「怕」拿走。

馬利亞的回應也讓我們非常安心，她沒有馬上說「我願意」，反而先問：「我沒有出嫁，怎能有這事？」這句話比我們想像的更加信心——因為信心沒有否定現實，而是誠實地面對現實，再選擇相信神。

在一次豐年祭上幾位年輕人正在為豐年祭練舞。但其中被部落牧師要求要先帶領禱告，但他們說：「牧師，跳舞我們會，但要在族人面前祈禱，我很怕講錯。」但其中一位少年慢慢舉手說：「我願意試試看。」那天他雖然講得有點結巴，可是全場安靜得像山中的清晨。信心不是很漂亮，但很真。

天使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身分：祂要為大，祂要作王，祂的國無窮。換句話說，聖誕節不只是停止在馬槽旁的回憶，而是宣告：基督現在仍然在掌權——在我們的家庭、工作、部落、城市裡掌權。

但故事的高峰，是馬利亞說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。」這句話如果換成今天的語氣，大概就是：「主，我不明白，但我願意照祢的話走。」

就像一位”以娜”的分享。她住的部落常有年輕人敲門借充電、借工具、借幫忙。她說：「牧師，我怕被煩，但神說要看見他們的需要。」有一天一個孩子被家裡趕出來，睡在河堤邊。阿姨帶著食物走過去，坐在他旁邊，什麼大道理都沒講，只說：「走，來我家吃

飯。」這就是「情願照主的話成就」——把基督帶進一個人的生命裡。

聖誕節不是活動，而是一個呼召。

不是燈飾，而是光。

不是節慶，而是差遣。

不是感動，而是行動。

也許今年神要你回應的，不是一個「大事」，而是一個「小小的順服」——一通關心的電話、一句鼓勵、一個邀請、一個陪伴。當你踏出這一步，耶穌就透過你「道成肉身」一般地走進其他人的世界。

願這個聖誕節，我們都像馬利亞一樣對主說：「主啊，願祢的話，也在我身上成就。」